

交通安全專刊 NO.24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發行單位：學務處 生教組 編輯排版：吳淑美 戴秀穎 老師



何謂「腳踏車安全執法」？

由於腳踏車發生交通事故傷亡率較高，為維護腳踏車駕駛人行車安全，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針對腳踏車影響交通安全較為嚴重之違規行為，加強執法，以維護腳踏車駕駛人行車安全。取締項目有：

1. 闖紅燈(含左轉、迴轉)。
2. 穿越快車道(設有快慢車道線(線寬 10 公分)之路型)。
3. 行駛快車道(設有快慢車道線(線寬 10 公分)之路型)。
4. 逆向行駛(不含騎樓、人行道)。

行人、慢車及道路障礙(含攤販)之交通違規罰鍰至超商繳納嘛！通！！

目前針對行人、慢車及道路障礙(含攤販)之交通違規罰鍰可至委外代收罰款機構含郵局、富邦銀行櫃檯或 ATS 櫃員機、各 ATM 繳款或逕至到案處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或裁決所 31、32 櫃檯)繳納；惟仍有民眾反映代收機構應更便利，並有 24 小時之代收處所，俾利各行各業民眾隨時可以繳納罰款。爰此本局依政府採購法委由 7-ELEVEN、Life-ET24 小時超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並予即時銷案，以使用者付費方式收取手續費新臺幣 15 元，由各超商營業門市店分別開立代收罰鍰之收據憑證及手續費之統一發票予繳款人，以證明收訖無訛，代收罰鍰各營業門市店，並將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保存 1 年以供查核。

另持舉發通知單有不明原因於超商門市無法即時銷案時，仍請於上班時間內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電話：02-23214666 轉 2505 或 2508) 辦理。

**遵守交通規則
腳踏車平安行**

**小心!! 以下違規行為
將處罰鍰300-600元**

1 9/1起，腳踏車闖紅燈

2 騎乘腳踏車行駛快車道

3 逆向行駛等違規

小心!

罰單

腳踏車闖紅燈
罰鍰金額
300-600元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統計，94到95年腳踏車交通事故高達1千多件，死傷人數更達1802人；爲了加強腳踏車法令宣導，台北市從9月1日起針對腳踏車闖紅燈、行駛快車道、逆向行駛等違規行為正式執法取締，違規可處新台幣三百元到六百元罰鍰。